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队伍  
集中比武竞赛活动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2



采 购 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5
2. 招标文件 .....	16
3. 投标文件 .....	16
4. 投标 .....	19
5. 开标 .....	20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20
7. 合同授予 .....	21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21
9. 纪律和监督 .....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 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 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 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 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 无原件核验内容,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 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代理机构不

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队伍集中比武竞赛活动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队伍集中比武竞赛活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队伍集中比武竞赛活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768-1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全省 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队伍集中比武 竞赛活动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协助策划、组织理论比武、技能比武竞赛，包含赛事组织、场地设置、平台搭建、实训指导、总结评估等内容；

5.2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比武竞赛后期收尾工作结束；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www.court.gov.cn/shixi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7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8716677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罗志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07 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队伍集中比武竞赛活动项目
1.1.4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122
1.1.5	标包划分	共 1 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2000000.00 元
1.2.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20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协助策划、组织理论比武、技能比武竞赛，包含赛事组织、场地设置、平台搭建、实训指导、总结评估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比武竞赛后期收尾工作结束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zxgk.court.gov.cn/shixin/</a>）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时间	<u>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 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 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 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 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 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管理费、其他成本、利润、税金、风险 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u>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 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

		<p>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p>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人数4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2/3；</p> <p>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招标人或甲方”和“投标人或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 2. 履约保证金:无。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zgzyjy.henan.gov.cn/">http://hnszgzyjy.henan.gov.cn/</a>，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2	信用查询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p>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p>

		<p>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p>

		<p>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10.14	<p>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标部分证明材料

六、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管理费、其他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服务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

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历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参照投标人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 资格审查程序：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b>投标人未提供查询截图或查询方法错误均不作无效投标处理。</b></p>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三）符合性审查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1) 经济标: 10 分 (2) 技术标: 60 分 (3) 综合标: 30 分
(一) 经济标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100%。</p> <p>注: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相关政策要求,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有效投标人: 实质上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p> <p>有效投标报价: ①不高于最高限价;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 该投标人需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不能合理说明情况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二) 技术标 (6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情况 (10 分)	<p>根据项目的编制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是否深刻、准确情况进行打分。</p> <p>(1) 理解全面深入, 科学有力, 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 10 分;                      (2) 理解较为贴切, 符合实际, 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 7 分;                      (3) 理解基本符合要求, 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重点及难点分析 (10 分)	<p>有针对性地对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及难点分析, 根据科学、合理程度进行打分。</p> <p>(1) 重点及难点分析科学、合理, 充分贴合项目实际的, 得 10 分;                      (2) 重点及难点分析较为科学、合理, 较为贴合项目实际, 得 7 分;                      (3) 重点及难点分析不够科学、合理, 不够贴合项目实际的, 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实施方案情况	<p>根据服务实施方案的丰富详细程度进行打分。</p> <p>(1) 方案完善, 内容全面, 可操作性强, 计划科学详细, 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p>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5分)	得15分； (2) 方案较完善，内容较全面，计划安排略有瑕疵，且具有一定实用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3) 方案及内容不够全面完善，需进一步完善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活动策划各阶段目标的进度控制和成果提交内容进行打分。 (1) 目标明确，任务分解详细可执行，且符合项目整体要求的，得10分； (2) 目标明确，任务分解较为详细，可执行性一般，基本能符合项目整体要求的，得7分； (3) 目标模糊，任务分解不够详细，可执行性较差，需要进一步解释说明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0分)	根据活动策划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1) 质量控制措施得力，关键环节考虑全面得当、安全可行，得10分； (2) 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合理、关键环节考虑较得当、较安全可行，得7分； (3) 质量控制措施，关键环节考虑欠妥的，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有服务承诺的，根据全面程度和与项目实际的符合程序进行打分。 (1) 承诺全面有力，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承诺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承诺不够全面，不够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三) 综合标 (30分)	企业认证 (4分)	(1)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为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每承担过一项相关应急演练技术咨询项目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项目负责人能力及业绩情况 (8分)</p> <p>项目组人员配备 (10分)</p>	<p>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交通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4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扫描件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每承担过一项相关应急演练技术咨询项目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算。</p>
	<p>本项目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成员：</p> <p>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li> <li>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li> </ol>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郑州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_\_\_\_\_。

1.2 服务内容：负责协助策划、组织应急队伍理论比武、技能比武竞赛活动，包含赛事组织、场地设置、平台搭建、实训指导、总结评估等内容。

1.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比武竞赛后期收尾工作结束。

1.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需求。

##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小写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 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1 付款方式：待项目按合同内容完成后，于 10 个工作日之内一次性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元）。

3.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3.3 收款账户：\_\_\_\_\_

## 4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组织有关单位应急队伍进行理论比武、技能比武竞赛准备、参赛等，确保竞赛活动正常进行。

4.1.2 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1.3 甲方依照确认的竞赛方案协调参加竞赛队伍参赛。

4.1.4 如甲方需推迟竞赛时间，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或电话通

知乙方。

4.1.5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成立集中比武竞赛工作组，编制竞赛实施方案、竞赛规程，搭建竞赛平台，协助并保障竞赛活动实施，包括人员食宿、交通保障，场地及物资准备保障等，竞赛评比及程序保障等，并对整体活动进行音视频采集制作、总结评估等内容。

4.2.2 按要求录制竞赛视频，开展赛后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4.2.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 **5 违约责任**

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并经乙方多次催促要求付款未果的，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450000

邮编：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比武竞赛具体要求

1、拟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底前（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2、比武竞赛内容和预期效果：策划、组织100人左右的理论比武竞赛以及200人左右的应急比武竞赛约10天，含赛事组织、场地设置、平台搭建、实训指导等内容。通过集中比武，增强队伍应急救援能力，应对辖区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响应、协同作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应急力量的救援处置水平。

3、本次比武竞赛活动服务内容应包括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竞赛规程设计、竞赛平台搭建、音视频采集制作和总结评估等。

4、投标人需具有丰富的应急演练经验，有应急演练的服务能力，必要时要聘请专家对本次竞赛现场情况进行设计、编制，以确保竞赛专业性。同时投标人负责对参加比武竞赛的人员组织进行集中实训，确保参演单位熟悉比武竞赛的全过程，安排专业的导演、导播、摄像团队负责比武竞赛全程的高清直播、导播效果。

### （二）具体内容要求

#### 1、比武竞赛方案编制要求

1.1 现场勘察、比武竞赛方案、科目设计编制；

1.2 比武竞赛科目预设；比武竞赛设计思路选择以及应急情景环节设置；现场调查、方案研讨；

1.3 比武竞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现全省交通运输应急队伍救援能力集中展示。

#### 2、比武竞赛规程编制要求

2.1 按照相关应急救援要求，从响应、处置等环节全面考虑编制设计科目及比武竞赛程序；

2.2 专家审核，邀请经验丰富应急管理及应急救援领域相关专家对脚本进行审核与建议，并按要求修改。

#### 3、比武竞赛内容

##### 3.1 理论比武

理论比武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领域(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城市客运、建设施工公路运营)安全应急相关标准，以及行业应急救援与应急演练技术的基础知识等。

## 3.2 技能比武

### 1. 公路抢险救援科目联赛

- (1) 灾情侦察与会商。模拟强降雨灾情侦察、研判、标绘信息、制定处置措施等。
- (2) 故障车辆救援。模拟高速公路故障车辆信息报送、交通管制、清障救援等。
- (3) 塌方体处理。模拟公路边坡塌方，组织公路警戒布设、抢险处置、清理路面等。
- (4) 圆管涵铺设。模拟公路水毁积水，铺设圆管涵，修筑临时路面，恢复公路通行。

### 2. 钢桥架设对抗赛

模拟洪灾造成桥梁垮塌，利用“321 装配式”钢桥开展快速抢通。

## 4、现场布景搭建要求

根据现场实际测量合理安排赛场、对参赛队伍、装备、物料合理布置，包括但不限于观摩台、背景板、竞赛区域路标指示板、座椅、车标、队牌、胸牌、地标、条幅等设计、制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赛场各个功能区（赛道、队员待命区域、观摩区、通道等）、合理布置宣传展出位置。搭建不少于 80 m<sup>2</sup>的观摩台，配备线阵音箱；现场不低于 5 个机位（含无人机）；各竞赛区布置不低于 1 个机位。

## 5、直播设施搭建要求

线阵及 LED 屏幕，现场不低于 20 m<sup>2</sup>直播 LED 大屏幕。

## 6、现场直播导播要求

需全程配备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导播/导调/主持/旁白/技术员/场记等；比武竞赛现场的摄像控制系统、切换系统、辅助系统及音响、音效、视频设备、音视频传输等设施配备；LED 现场直播、功放设施设备、摄像摄影设备及无人机设备等。

## 7、文本影像材料要求

比武竞赛播放视频、VCR、配音；文本影像的剪辑制作，过程材料、照片等；

## 8、比武竞赛评估资料及专家要求

专家指导包括指导方案制定，比武竞赛细则、评价标准编制，现场裁判、现场点评、比武竞赛总结评估等。

## 9、全程服务保障要求

成立服务保障组，做好全程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住宿安排、签到、引领、资料和用品发放、接驳车辆、餐饮保障、控场保障、医疗保障及比武竞赛使用物资保障等，与采购人相关各方保持高效联络和沟通等事项。负责整场活动参加裁判、比武竞赛队伍、专家餐饮费用。

### （三）其他要求

- 1、为采购人提供比武竞赛、应急技能有关技术咨询服务。
- 2、技能比武竞赛应急科目需符合公路救援应急响应工作流程，根据相关救援措施，充分展现应急力量联动，做到条理清晰、实战性强，且对突发应急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借鉴和参照。
- 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标部分证明材料
- 六、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组织机构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二) 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进行提供

## 五、技术标部分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 六、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综合标部分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